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8期 (总第342期)

20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T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8 期 (总第 342 期)

20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廖春权等 10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班宏等 8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4

## 部门文件

- 攀枝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社会组织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指引(试行)》的通知 .....5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15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优化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的通知 .....24
-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26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50719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攀府函〔2026〕1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18 项），予以公布。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和传承工作，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赋能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为全市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注入持久文化动力。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 日

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 18 项）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保护单位               |
|----|------|-------------|----------------------|
| 1  | 传统技艺 | 迤沙拉彝绣技艺     | 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社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 2  | 传统技艺 | 彝族肝生制作技艺    | 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社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 3  | 传统技艺 | 麻陇肚包肉制作技艺   | 米易县文化馆               |
| 4  | 传统技艺 | 九大碗烹饪技艺     | 米易县文化馆               |
| 5  | 传统技艺 | 米易牛肉米线制作技艺  | 米易县文化馆               |
| 6  | 传统技艺 | 撒莲曾凉粉制作技艺   | 米易县文化馆               |
| 7  | 传统技艺 | 米易铜火锅烹饪技艺   | 米易县文化馆               |
| 8  | 传统技艺 | 米易杨大姐牛肉制作技艺 | 米易县杨大姐私房牛肉馆          |
| 9  | 传统技艺 | 盐边手工蚕丝被制作技艺 | 盐边县文化馆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保护单位    |
|----|------------|--------------|-----------|
| 10 | 传统技艺       | 苗族蜡染技艺       | 盐边县文化馆    |
| 11 | 传统技艺       | 盐边烧烤制作技艺     | 盐边县文化馆    |
| 12 | 传统技艺       | 盐边羊肉米线制作技艺   | 盐边县文化馆    |
| 13 | 传统技艺       | 傈僳族见面猴手工制作技艺 | 盐边县傈僳族研究会 |
| 14 | 民俗         | 新山傈僳族拦门酒习俗   | 米易县文化馆    |
| 15 | 民俗         | 杀猪宴食俗        | 米易县文化馆    |
| 16 | 传统舞蹈       | 观音龙灯舞        | 米易县文化馆    |
| 17 |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蹴球           | 盐边县文化馆    |
| 18 | 传统医药       | 中医痹证闪火疗法     | 东区文化馆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廖春权等 10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6〕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 2026 年 7 月 1 日市政府第 112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廖春权为攀枝江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攀枝江市反恐怖指挥中心）主任；

王利平为攀枝江市公安局反恐特警支队（攀枝江市反恐怖情报中心）支队长（主任）；

陈松涛为攀枝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

龚一耘为攀枝江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李明善为攀枝江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李仿东为攀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免去：

陈思言的攀枝江市外国语学校校长职务；

陈静的攀枝江市环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因机构改革，陈松涛的攀枝江市公安局原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龙放的攀枝江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支队长职务、彭涛的攀枝江市公安局警务训练支队支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 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班宏等 8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6〕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 2026 年 7 月 28 日市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 任命:

班宏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任燕为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汪雪林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辛一帆为攀枝花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 免去:

肖文才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任燕的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职务;

张福鑫的攀枝花市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主任,攀枝花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赵锐的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刘兴林的攀枝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8 日

# 攀枝花市民政局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社会组织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指引(试行)》的通知

攀民规〔2026〕1号

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各县(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注销登记流程,提升登记服务效能,规范社会组织简易注销登记工作,《攀枝花市社会组织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指引(试行)》经市民政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攀枝花市社会组织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指引(试行)

攀枝花市民政局

2026年7月10日

附件

### 攀枝花市社会组织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指引(试行)

为深化全市社会组织退出机制改革,畅通社会组织退出渠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民政部、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的部署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在攀枝花市本级和县(区)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成立、依法申请注销登记的社会组织。

##### (一)适用简易注销情形

1. 因无法取得联系的会员(会员代表)或理事数量较多,导致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无法召开、无法形成有效注销决议的。

2. 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参加年检、开展业务活动次数累计低于3次且不存在不适用简易注销情

形的。

3. 成立登记后未开展业务活动,近一年内已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债权债务清晰且容易进行处置的。

4. 存在分立、合并情形,相应的权利、义务由分立或者合并后的法人依法承担的。

5. 被给予吊销登记证书(原撤销登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不适用简易注销情形的。

##### (二)不适用简易注销情形

1. 涉及军事、政治、法律等社会组织。

2. 被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

3. 经前置许可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经业务主管单位(行

业管理部门)或登记管理机关核实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

5. 国有资产处置方案未获有关部门批准的。

6.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被采取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

7. 涉及复议、仲裁、诉讼未结案的,或者存在被投诉、举报、信访、内部矛盾等情形的。

8. 人民法院依法履行破产清算程序的。

9. 其他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研判,不适宜简易注销的,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能采用简易注销的。

## 二、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指引

### (一)内部决策

1. 能召开会议形成注销决议的社会组织,召开会议(社会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召开理事会),形成注销决议(附件1-1)。

2. 无法召开会议形成注销决议的社会组织,应就注销事宜在公开发行人且至少覆盖本级行政区域的报刊上刊登自行解散公告(附件1-2)。如确有经费困难的,可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在其官方信息平台发布。公告内容需明确注销理由、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的时间和地址、会务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报名截止日期等,并说明如公告期满仍达不到法定出席人数要求,将直接启动注销程序。公告期不少于30日,期满即可启动注销程序。公告材料需留存归档,作为注销登记备查资料。

### (二)清算审计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社会组织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等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 1. 清算审计步骤

(1)成立清算组织。社会组织经前述内部决策程序同步决议产生清算组成员,清算组成员总人数应不少于3人,但社会组织内部人员涣散无法组成3人清算小组的,可由实际到会负责人(原则上由法定代表人担任)进行清算。

(2)发布债权债务公告。清算组依法依规通知债权人,并在公开发行人且至少覆盖本级行政区域的报刊上刊登“债权债务公告”(附件1-3)。

(3)处置剩余财产。社会组织剩余财产处置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进行。首先依照章程规定进行处置;章程未规定的,按照内部决策形成的决议进行处置;通过简易程序注销无法形成决议的,原则上应捐赠给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或用于公益事业。

(4)取得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因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清算审计费用,无法完成清算工作的,应及时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登记管理机关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清算审计。因长期不开展活动、法人登记证书过期等原因被银行冻结账户,导致无法完成清算工作的,应按照银行相关规定,向银行申请激活账户后开展清算工作。需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社会组织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相关部门应及时予以配合。

(5)形成清算报告。清算组依据审计报告和清算过程,编制清算报告,由清算组全体成员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

(6)取得税务机关清税证明、银行账户销户证明。

#### 2. 分类处置情形

(1)免于清算情形。社会组织符合适用简易注销情形3、情形4的,经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清算组可不组织清算并免于清算审计。需提供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发起人、清算组成员出具的无债权债务连带责任承诺书(附件1-4)。

申请免于清算实行统一审核标准与分级审批制度,全部判定条件同时满足方可受理免清算申请,未全部达标一律不予核准。一是准入判定标准:仅限于适用简易注销第3、4项的社会组织申请,其余简易注销情形不得申请免清算。情形3要求成立后未

实际开展业务、无经营流水、税务长期零申报,近一年内第三方专项审计结论列明无应收应付款项、无用工薪酬社保欠费、无欠税、无对外担保或有负债;情形4要求分立、合并手续已依法备案,承接主体出具加盖公章的债权债务全盘承接文书。存在占有国有资产及财政专项资金、有效债权投诉、涉诉涉仲裁信访、税务非正常、账户司法冻结、异常名录未整改任一情形的,不得准予免清算。二是两级内部审核流程:社会组织先行提交免予清算全套佐证材料至业务主管单位,由业务主管单位在简易注销申请表签署意见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两级审查任一环节作出不同意意见的,社会组织须按常规流程开展清算审计。三是档案管理:两级部门审批资料存档期限不少于5年,作为后续监管、追责核查依据。

(2)不得免予清算情形。社会组织因客观原因导致清算材料不完整,无法完成清算工作的,应及时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对债权债务风险等进行评估。经评估债权债务风险较低的,可在现有材料基础上完成清算;经评估认为风险较高的,不得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3)司法清算(强制清算)情形。①社会组织已出现解散情形,清算义务人拒不履行清算义务或因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形不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发起人或者主要捐赠人、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②人民法院裁定清算完成后,清算组可持人民法院终结清算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三)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审查

社会组织完成上述工作后,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提交社会组织简易注销申请表(附件1-5)和清算报告书等材料,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 (四)办理注销登记

社会组织将全部有效资料(附件1-6)备齐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三、特殊情形处置

(一)在注销期间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可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召开理事会,推举其他负责人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1. 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宣告失踪或死亡的(法院生效的宣告失踪判决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正式书面失联证明等);

2. 法定代表人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3. 法定代表人因重病、服刑等原因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社会组织的法人登记证书、公章、财务专用章因遗失、损毁等原因无法上缴的,由社会组织按规定在登报发布债权债务公告的同时发布遗失公告,以刊登遗失公告的报刊原件作为替代材料,留存归档。因公章遗失等原因无法盖章的,可由法定代表人或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负责人签字确认,相关签字需注明签字人身份及代签事由。

### 四、异议处置

(一)社会组织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期间,利益相关方可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核实适用简易注销程序不当的,应立即终止简易注销程序。

(二)社会组织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材料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依法撤销注销登记决定,恢复社会组织法人主体资格,同时将该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第三方认为社会组织办理注销登记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通过行政复议、法律诉讼等途径主张相关权利。

本指引属于指导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对社会组织清算、注销等退出程序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指引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1. (社会组织名称)第×届×次××会会议纪要

1-2. ××(社会组织名称)自行解散公告

- 1-3. ×××(社会组织名称)债权债务公告  
1-4. 社会组织无债权债务连带责任承诺书  
1-5. 社会组织简易注销申请表

- 1-6. 攀枝花市社会组织简易注销登记材料清单  
1-7. 攀枝花市社会组织简易注销登记流程图

附件 1-1

(社会组织名称)第×届×次××会会议纪要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名称:

三、出席人员:

(一)应参会人员名单

(二)实际参会人员名单

(三)缺席人员名单

四、主持人:

五、会议议程:

1. 通报社会组织注销原因;

2. 说明采用简易内部决策程序/简易清算程序

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3. 审议注销方案、清算方案(如适用)、剩余资

产处置方案;

4. 进行民主表决。

六、会议通过的决议:

1. 同意注销本社会组织;

2. 通过注销方案及剩余资产处置方案;

3.(如适用)通过清算方案及清算组成员。

记录人签名:

参会人员签名:

社会组织(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2

××(社会组织名称)自行解散公告

×××(社会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因无法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社会团体)、理事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形成有效注销决议,现通过公告方式履行告知义务,拟直接启动注销程序。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注销理由:××××(简要说明符合哪种公告情形)。

2. 会议信息:拟于××××年×月××日×时,在××××(地址)召开注销决议会议。

3. 参会报名:请本组织会员(代表)/理事于××

××年×月××日前,通过电话或邮件向会务组报名。公告期满未达到法定出席人数,将依法直接启动注销程序。

4. 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公告期:30日(自发布之日起算)。

特此公告。

×××(社会组织名称)

××××年××月××日

附件 1-3

## ×××(社会组织名称)债权债务公告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非写《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因××××(如:长期未开展活动、符合“僵尸型”社会组织情形)原因,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登记管理机关同意,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社会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与本组织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前来联系处理相关事宜。逾期未提出,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另:

本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特此公告。

××××(社会组织名称)

××××年××月××日

附件 1-4

## 社会组织无债权债务连带责任承诺书

×××民政局:

本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现本社会组织因简易注销需办理免予清算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民政管理规定,本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发起人、清算组成员郑重作出如下无债权债务及连带责任承诺,保证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自愿接受监管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一、债权债务清零承诺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年××月××日),本社会组织已完成全部资产、账务、往来款项清算工作,郑重确认:

1. 本社会组织无任何未结清、未清偿的对外债

务,无应付账款、借款、欠款、合作尾款、服务费、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类负债;

2. 本社会组织无任何未收回的对外债权,无对外出借资金、未结算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待回款等权益事项;

3. 本社会组织无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劳务报酬、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法定补偿金、福利费等劳动相关债务;

4. 本社会组织无未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无任何税务遗留问题;

5. 本社会组织无对外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或有债务,无任何隐性债务、潜在债务及纠纷;

6. 本社会组织无正在审理、执行、仲裁的诉讼、仲裁案件,无被行政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未履行行政处罚等情形;

7. 本社会组织不存在隐匿、转移、私分、变卖社会组织资产、恶意逃废债务、侵占国有或集体资产等

违规违法行为,全部资产清算处置合规合法。

二、连带责任承担承诺

本社会组织全体承诺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发起人、清算组成员)自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具体承诺如下:

1. 若后续经查实,本社会组织存在本次未披露的债权债务、隐性债务、遗留纠纷、未结清费用、税务欠款、劳动争议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无论债务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全体承诺人自愿无条件承接全部债务及相关责任;
2. 对因隐瞒债务、虚假承诺、清算不实、资产处置违规等行为产生的全部债务、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行政罚款及全部维权成本,全体承诺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连带赔偿责任;
3. 若因本次虚假承诺导致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遭受损失、声誉影响或产生追责情形,全体承诺人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效力持续覆盖本社会组织存续、注销、变更登记后全部追责周期,不受社会组织登记状态变更影响。

三、真实合规承诺

本社会组织及全体承诺人保证,本次提交的全部账务资料、清算材料、情况说明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伪造、变造、隐瞒、虚假申报等情形。自愿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及司法机关的监督核

查,积极配合后续追责工作。

若存在虚假承诺、隐瞒事实等违规情形,自愿接受撤销登记、列入异常名录、失信惩戒等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责任。

四、刑事法律责任提示

全体承诺人已充分知悉,虚构无债权债务、伪造资料骗取免清算与简易注销,涉嫌逃税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职务侵占等刑事犯罪,涉案达到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将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有期徒刑、拘役、罚金等刑事责任。承诺人已完整阅悉本条,自愿在知情前提下签署文书,不存在被胁迫签字情况。

五、其他约定

本承诺书自全体承诺人签字、社会组织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多份,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本社会组织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社会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按手印):

清算组成员/发起人(签字、按手印):

承诺日期:××××年××月××日

附件 1-5

社会组织简易注销申请表

|                    |                                                                                             |       |  |
|--------------------|---------------------------------------------------------------------------------------------|-------|--|
| 社会组织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业务主管单位<br>(行业主管部门) |                                                                                             | 注销时间  |  |
| 注销原因及履行程序          | 因×××原因,拟注销××组织(社会组织名称),符合简易注销第几条第几款                                                         |       |  |
| 清算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免于清算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简易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算 |       |  |

|                                          |                                                                |
|------------------------------------------|----------------------------------------------------------------|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签章：<br><br>社会团体盖章：<br><br>年 月 日 |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br>(签署同意/不同意)<br><br>(印章)<br><br>经办人： 年 月 日 |
|------------------------------------------|----------------------------------------------------------------|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                           |       |       |
|---------------------------|-------|-------|
| 受理意见                      | 审 核   | 批 准   |
| 承办人：<br>负责人：<br><br>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请以 A4 纸正反两面打印)

| 清算组织主要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在清算组织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算结论<br>(清算组织<br>负责人签字)            |      |    |         |
| 收缴证书、印章、财务凭证记录：<br><br>年 月 日       |      |    |         |
| 注销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银行账户记录：<br><br>年 月 日 |      |    |         |
| 注销登记公告记录：<br><br>年 月 日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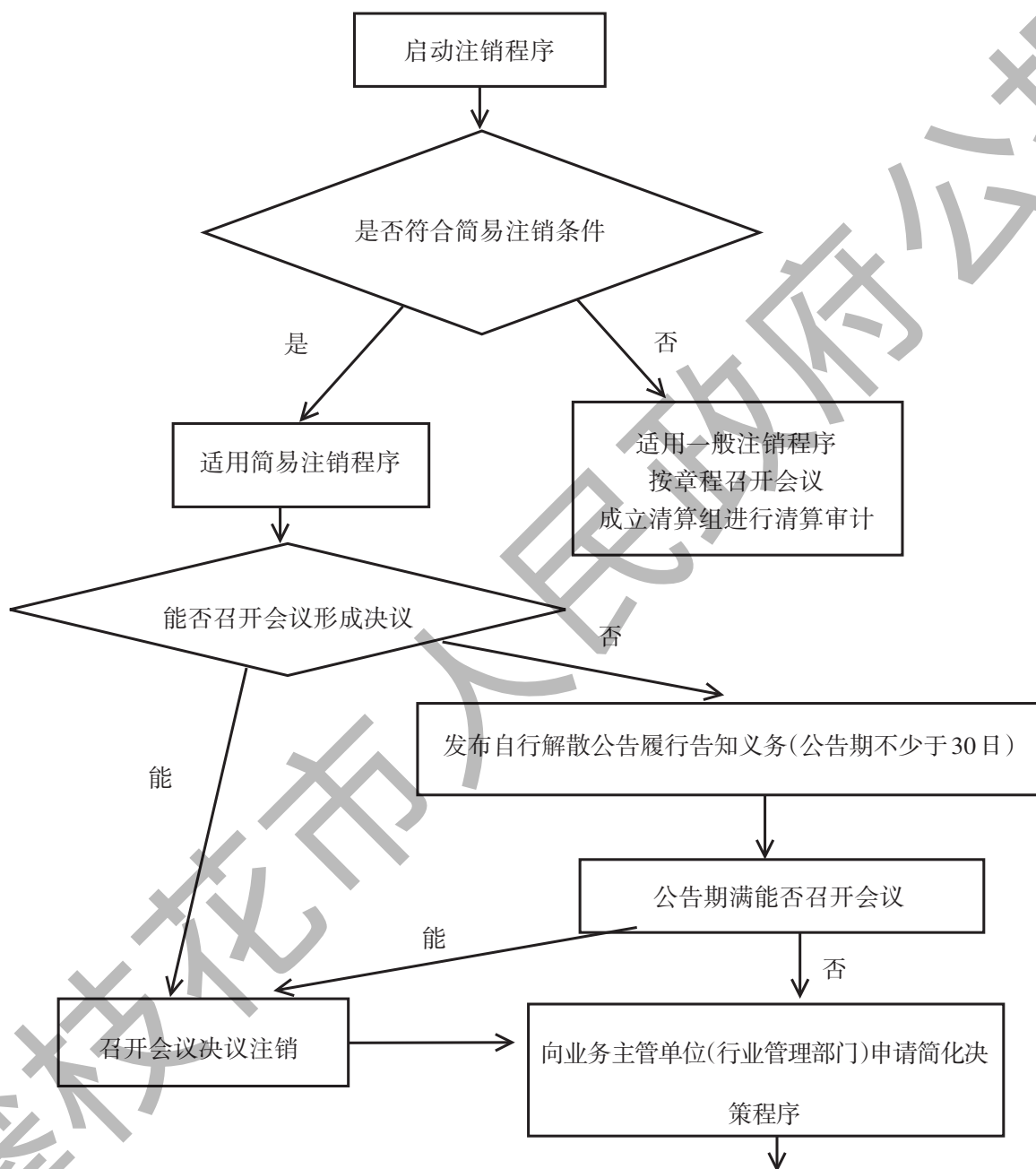
附件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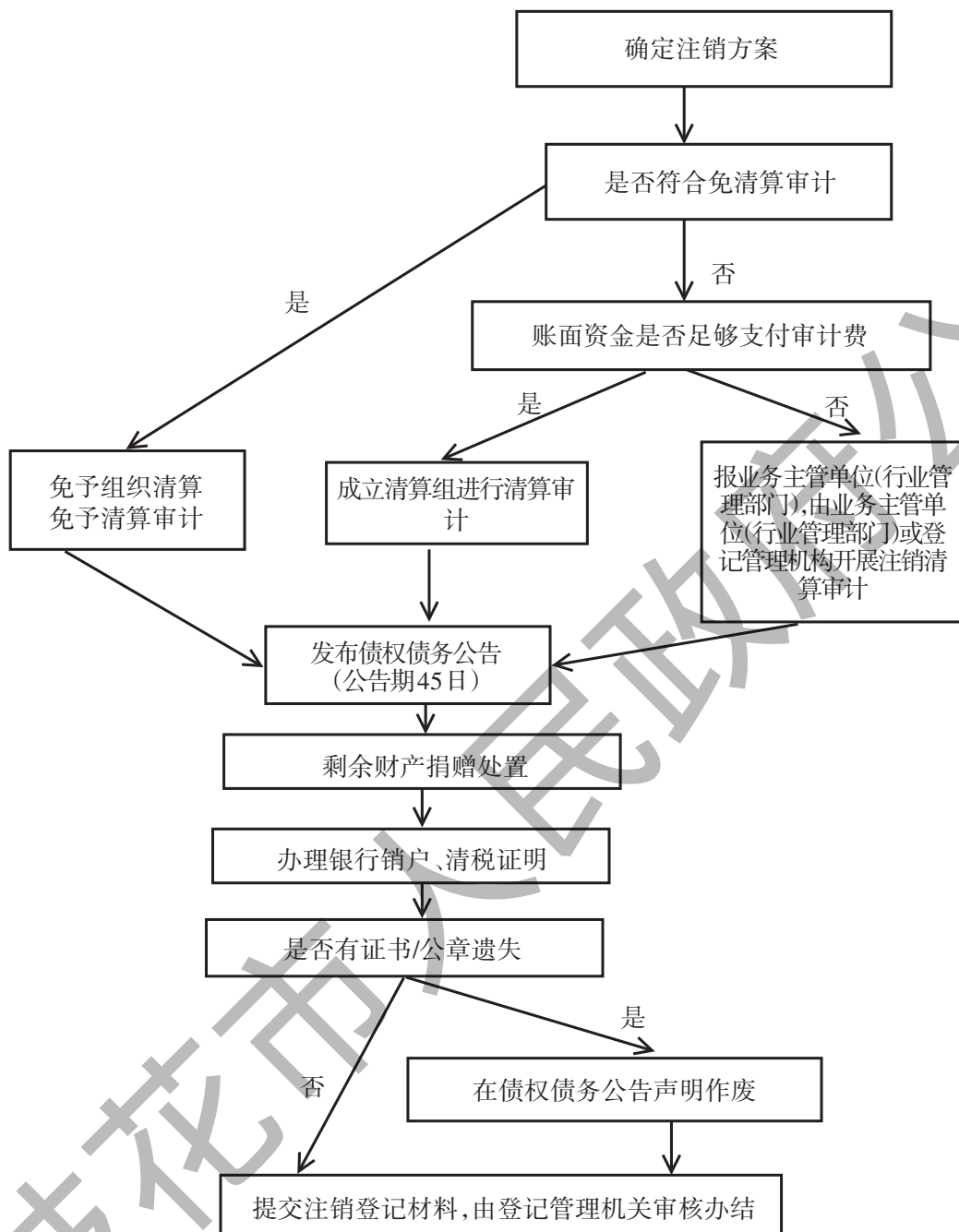
## 攀枝花市社会组织简易注销登记材料清单

1. (社会组织名称)第×届×次××会会议纪要(附件 1-1,能召开会议的社会组织提供)
2. ××(社会组织名称)自行解散公告(附件 1-2,无法召开会议的社会组织提供)
3. ×××(社会组织名称)债权债务公告(附件 1-3,所有社会组织均需提供刊登公告的报刊原件或官方平台截图,其中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及印章等遗失的,需在公告中声明作废,无需补发)
4. 无债权债务连带责任承诺书(附件 1-4,免于清算的社会组织提供)
5. 清算工作报告(免于清算程序的社会组织无需提供)
6. 清算审计报告(免于清算程序的社会组织无需提供)
7. 银行销户证明(所有社会组织均需提供)
8. 清税证明(所有社会组织均需提供)
9. 其他补充材料(如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的推举证明、账户激活申请函等)
10. 社会组织简易注销申请表(附件 1-5)

附件 1-7

## 攀枝花市社会组织简易注销登记流程图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住建规〔202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将《攀枝花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意见》由试行转为正式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6年6月8日

## 攀枝花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意见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我市住房保障制度,进一步加大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以下简称租赁补贴)保障力度,有效缓解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无房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问题,助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公租房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建保发〔2021〕26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的租赁补贴,是指由县(区)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向本市常住人

口中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个人或者家庭适当发放住房租赁补助,由保障对象到市场上租房居住。

**第三条** 租赁补贴保障范围为本市常住人口中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个人或者家庭。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镇低保、城镇低保边缘家庭等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对已申请实物配租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无房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在实物配租房源不足的情况下,纳入租赁补贴保障。

**第四条** 市、县(区)两级通过安排专项资金、争取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发放租赁补贴。在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各县(区)后,各区(含国家钒钛高新区)缺口部分根据现行市以下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与市本级按65%:35%的比例分担,两县缺口部分自行承担。

##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申请租赁补贴的个人或家庭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具有我市户籍或居住证,须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本人及家庭成员〔指申请人、配偶、子女及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下同)〕在攀枝花市租房。

2. 申请租赁补贴家庭年收入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或个人年收入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

3.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20m<sup>2</sup>。中等偏下收入无房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在本市无自建房、安置房、商品房、商铺。唯一住房由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 C 级和 D 级危房的,可不计入人均拥有住房建筑面积。

**第六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在满足第五条列举条件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以下条件:1. 申请人具有普通中专及以上学历;2. 申请人自毕业的次月起计算,毕业不满 5 年;3. 申请人在申请地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截至申请日有效合同),且在我市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4. 用人单位未提供住房或者住房补贴(补助)。

**第七条** 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在满足第五条列举条件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以下条件:1. 申请人在申请地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在我市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2. 用人单位未提供住房或者住房补贴(补助)。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庭、伤残军人、烈士遗属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表彰为“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家庭;市级以上(含市级)劳动模范家庭;多孩家庭等特殊人群优先享受租赁补贴。

**第九条** 申请租赁补贴的个人及家庭存在以下

任一条情况,均不纳入保障范围。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将自有房屋产权(住房、商铺)转让他人未满 5 年的,不纳入保障范围。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之前有房,离婚或丧偶等特殊情况失去住房不满 5 年的,不纳入保障范围。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中任 1 人有价值(购买)8 万元以上车辆的,不纳入保障范围。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任 1 人在工商登记部门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经营实体(有两个以上注册经营实体的合并统计)。申请人或家庭成员将超过标准的经营实体注销或变更不满 3 年的,不纳入保障范围。

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公积金余额达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不纳入保障范围。

5.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已享受公租房、经济适用房、房改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或已享受住房补助资金的,均不纳入保障范围。

**第十条** 申请租赁补贴,需提交下列相关资料:

1. 书面申请书(住房情况告知承诺书);

2. 《攀枝花市城镇居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审批表》;

3. 县(区)民政局出具的城镇分散供养特困证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城镇低保边缘家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5. 外地户籍人口须提供申请地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6. 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城市规划区内商品房、经济适用房、房改房等房源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及房租缴款收据、发票等印证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7. 婚姻状况资料(婚姻关系发生多次变化的,需提供每一次的婚姻关系资料);

8.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收入情况说明(银行流水);

9. 申请人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新就业无房职工提供);

10. 申请人的工作情况说明和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提供);

11. 申请人所在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提供);

12. 申请人在我市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的年限证明(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提供);

13. 其他相关资料。

### 第三章 审 核

**第十一条 初审。**社区就申请人家庭成员、收入、车辆、住房状况及其他材料是否符合申请条件,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核验、初审。符合租赁补贴条件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复审。**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自收到社区报送的申报材料起15个工作日内,对初审资料进行全面核实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社区,社区应当通知申请人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对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其办公地点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复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区)、国家钒钛高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审核。**县(区)、国家钒钛高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自收到复审意见和申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复审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资料转攀枝花市住房保障资格联审联查部门审查。其中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核查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社保、养老保险、退休金领取审核工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做好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工作;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做好房屋网签备案信息核查工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做好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住房公积金核查工作,并注明公积金余额;市、县(区)税

务局负责做好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向税务机关申报的经营性收入及纳税信息核查工作;市、县车辆管理所负责核查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购车情况;市、县(区)市场主体登记机关负责做好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工作,并注明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等情况。攀枝花市住房保障资格联审联查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面反馈县(区)、国家钒钛高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申请再次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将申请人及家庭基本情况在社区办公地点、官方网站或媒体等平台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作为租赁补贴保障对象予以登记。

### 第四章 发 放

**第十四条** 租赁补贴资金统一由各县(区)组织发放,涉及市级承担部分,每半年各区与市级进行对账,市级根据对账结果下达本级应承担额度,资金通过上下级结算办理。县(区)财政部门要积极落实租赁补贴资金,确保租赁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第十五条** 保障对象名单确定后,县(区)、国家钒钛高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与审核通过的补贴申请对象签订租赁补贴协议,明确补贴标准、发放期限和停发补贴情形及违约责任等,租赁补贴协议一年一签,租赁补贴从取得保障资格的次月起开始计发,从取消保障资格的次月起停发,每月或每季度发放,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核发。

**第十六条** 各县(区)、国家钒钛高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将租赁补贴保障对象、租赁房屋纳入“两张清单”管理及时录入到“蜀安居”信息平台系统,并进行动态管理。

### 第五章 退 出

**第十七条** 各县(区)、国家钒钛高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对象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定

期进行复核,及时公示审核结果。对不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对象,停发租赁补贴,并对不符合条件后发放的补贴进行追还。对需调整租赁补贴标准的,重新签订租赁补贴发放协议。加快信用体系在住房保障工作中的运用,完善失信、违规行为认定标准和程序。

**第十八条** 享受租赁补贴的家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县(区)、国家钒钛高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1. 因家庭生活条件改善,收入不满足保障条件的;
2. 住房、财产发生变化导致不符合保障条件的;
3. 申请获得公租房和其他政策性住房的;
4. 承租人将承租的住房转借、转租的;
5.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 3 个月以上未在租赁住房居住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停止发放租赁补贴,其行为记入信用档案,5 年内不得申请城镇住房保障:

1. 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租赁补贴的;
2.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条**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已骗取租赁补贴的,追回骗取的资金,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拒不退还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县(区)、国家钒钛高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按照“应公开、

尽公开”的要求,通过政府网站等线上方式,公示栏、服务窗口、办事指南等线下方式,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依法全面公开租赁补贴政策、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加强督查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通过现场检查和座谈会议的方式,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租赁住房保障专项督查检查,对申报资料进行抽查,对发现问题的,督促指导县(区)、国家钒钛高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整改,查明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

**第二十三条** 强化资金管理。租赁补贴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用于租赁补贴的发放。租赁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同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办理租赁补贴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本实施意见依法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攀枝花市城镇居民租赁补贴保障标准  
2. 攀枝花市城镇居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审批表

附件 1

## 攀枝花市城镇居民租赁补贴保障标准

### 一、补贴面积标准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面积为人均住房建

筑面积 20 平方米,在计算补贴金额时应扣除已有住房面积(指申请人现有产权的住房建筑面积)。3 人

以上家庭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 60 平方米。

月每平方米 5 元。

## 二、补贴租金标准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每平方米 6 元；城镇中等偏下收入无房家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每平方米 5 元；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

## 三、补贴金额

每月租赁补贴金额 =  $[(20\text{m}^2 \times \text{家庭人口数}) - \text{已有住房建筑面积}] \times \text{每月补贴标准}$ 。家庭人口数是指与申请人共同生活、居住，且互为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

### 附件 2

## 攀枝花市城镇居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审批表

|                                              |                              |    |        |          |                                    |                                                       |      |                         |
|----------------------------------------------|------------------------------|----|--------|----------|------------------------------------|-------------------------------------------------------|------|-------------------------|
| 申请人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婚姻状况                               |                                                       | 保障类别 |                         |
|                                              | 现居住地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户口所在地                        |    |        |          |                                    | 居民身份证号                                                |      |                         |
|                                              | 现住房结构形式及建筑面积( $\text{m}^2$ ) |    |        | 家庭人口数(人) |                                    | 上年度家庭总收入(元)                                           |      |                         |
| 共同申请人状况                                      | 姓名                           | 性别 | 与申请人关系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备注<br>(如未成年或 60 岁老人或伤残状况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属于城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低保边缘家庭                     |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如能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则不再由审核部门签章。 |
| 是否属于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是否属于表彰为“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是否属于市级以上(含市级)劳动模范家庭                          |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其他( )                                        |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本次享受廉租住房补贴的面积( $\text{m}^2$ )                |                              |    |        |          |                                    | 每月补贴金额(元)                                             |      |                         |
| 区民政/退役/工会等部门审查意见：<br><br>签名(盖章)<br><br>年 月 日 |                              |    |        |          | 社区审查意见：<br><br>签名(盖章)<br><br>年 月 日 |                                                       |      |                         |

|                 |                         |
|-----------------|-------------------------|
| 街办(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 (县)区、国家钒钛高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查意见: |
| 签名(盖章)          | 签名(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三份,备案后返还社区、街办各一份,(县)区、国家钒钛高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存档一份。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优化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审批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住建规〔2026〕3号

各县(区)、国家钒钛高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审批服务效能,加快城市有机更新进程。现将《攀枝花市优化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7月21日

攀枝花市优化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国家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审批服务,加快城市更新进程,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中办发〔2025〕34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建更新发〔2025〕49号)、《攀枝花市城市有机更新实施办法》(攀办规〔202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以解决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手续办理难点堵点问题为导向,结合我市城市更新实际,针对老旧小区改造、既有建筑改造、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线提升改造等城市更新类型,建立标准化审批流程和快速高效的审批服务机制,推动城市更新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为我市城市有机更新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城市更新审批流程。通过梳理城市更新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审批环节,明确各环节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立项手续,指导建设单位申请项目代码作为改造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实行“一码运转”。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一步简化用地和规划批准手续,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审,持续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进项目开工、联合验收“一件事”、加强验收前技术指导等措施简化开工和验收流程,探索对简易、低风险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施工图审查自审承诺制管理模式。

(二)建立审批服务协同机制。围绕城市更新项目全生命周期,聚焦用地、规划、开工、建设、验收等环节,大力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式服务,形成闭环高效服务链条。健全部门协同机制,采用部门函询、联审、协调会等内部协同机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避免产生“多头跑、折返跑”,提高审批效能。

### 三、城市更新项目分类审批流程

#### (一)老旧小区改造

##### 1. 适用范围

列入我市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

##### 2. 审批流程

老旧小区改造类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工程建设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各阶段内

不互为前置的审批事项可进行并联审批。

#### (1)立项用地规划阶段

①简化用地批准手续。不涉及新增用地和土地权属、用地性质、用地范围、开发强度变化的改造项目,无需办理用地批准手续,可用已有用地手续作为土地证明文件。

#### (2)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②优化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依法依规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符合《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豁免及批后调整负面清单(2025版)〉的通知》中无需或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和国家另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③优化施工图审查。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中的小区道路、市政给水、雨污管网、燃气管网、供电线路、路灯、园林绿化、设置地面停车位、公共休闲健身活动场地,以及既有建筑外立面维修、屋面整治、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等改造工程,可实行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告知承诺制,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及备案。以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共同签署《攀枝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质量自审承诺书》替代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备案表。探索实施设计单位建筑师负责制。老旧小区改造中涉及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房屋主体结构改变、建筑总平面消防布局、消防系统及消防设备设施改变的改造工程,按程序办理施工图审查及备案。

④优化施工许可办理。无需或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改造项目,在满足施工条件和保证质量安全前提下,建设单位可直接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推行“项目开工一件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安全施工措施备案进行合并办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需同步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

#### (3)竣工验收阶段

⑤优化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依法依规

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推行“联合验收一件事”,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消防验收备案、档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合并办理。小区房屋外立面及楼道粉刷、屋面防水处理、路面修补等不涉及平面布置变更的简易类项目经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确认后,可免于档案验收。豁免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无需办理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涉及消防设施改造的项目,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 (二)既有建筑改造

#### 1. 适用范围

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包括既有建筑整体或局部改造(加固)或内部装修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根据建设部令 110 号执行,不适用本意见。

#### 2. 审批流程

既有建筑改造类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工程建设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各阶段内不互为前置的审批事项可进行并联审批。

##### (1)立项用地规划阶段

①简化用地批准手续。不涉及新增用地和土地权属、用地性质、用地范围、开发强度变化的改造项目,无需办理用地批准手续,可用已有用地手续作为土地证明文件。

##### (2)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②优化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依法依规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符合《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豁免及批后调整负面清单(2025 版)〉的通知》中无需或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和国家另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③优化施工图审查。既有建筑改造项目仅涉及外立面维修、屋面、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等改造内容,实行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告知承诺制,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及备案,以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共同签署《攀枝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质量自审承诺书》替代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备案表。探索实施设计单位建筑师负责制。涉及主体结构改造(加固)、内部装修、消防设施改造等改造内容,按程序办理施工图审查和备案。施工图审查机构要重点对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主体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进行技术审查。

④分类开展消防设计。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应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确有困难的,可按照不低于原建成时消防设计标准,并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加强性措施,提升火灾预防和处置能力。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⑤优化施工许可办理。无需或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改造项目,在满足施工条件和保证质量安全前提下,建设单位可直接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推行“项目开工一件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安全施工措施备案进行合并办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需同步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

##### (3)竣工验收阶段

⑥实行联合验收。既有建筑改造完工后,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推行“联合验收一件事”,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消防验收备案、档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合并办理。对于墙面重新粉刷、地砖更换、门窗维修等不涉及建筑平面布置变更的简易项目经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确认后,可免于档案验收。豁免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无需办理规划核实(土地核验)。

### (三)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线提升改造项目

#### 1. 适用范围

城市建成区内,失养失修严重、存在安全隐患,需要进行改造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配套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配套管线是指燃气、供水、排水、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 2. 审批流程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线提升改造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工程建设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各阶段内不互为前置的审批事项可进行并联审批。

(1) 立项用地规划阶段

①简化用地批准手续。不涉及新增用地和土地权属变化的改造项目,无需办理用地批准手续。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②优化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依法依规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符合《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豁免及批后调整负面清单(2025 版)〉的通知》中无需或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和国家另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③优化施工图审查。不涉及主干管(渠)线、主要管线走向、改造管道的长度、管径、服务范围、管网使用功能、消防安全等重大变更内容的市政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可实行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告知承诺制,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及备案。以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共同签署《攀枝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质量自审承诺书》替代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备案表。涉及上述重大变更的市政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按程序进行施工图审查和备案。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升级改造工程(路面局部修补除外),按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和备案,确保勘察设计质量和消防安全。

④优化施工许可办理。无需或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改造项目,在满足施工条件和保证质量安全前提下,建设单位可直接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推行“项目开工一件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安全施工措施备案进行合并

办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需同步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

(3) 竣工验收阶段

⑤简化竣工验收手续。项目提升改造完工后,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推行“联合验收一件事”,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消防验收备案、档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合并办理。对于局部坑槽修补、裂缝填补、局部渗漏封堵、阀门更换、检查井清淤、局部管道防腐处理等不涉及改变原结构的表面维护或平面布置的简易类项目,经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确认后,可免于档案验收。豁免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无需办理规划核实(土地核验)。

四、工作要求

市、县(区)各有关单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和提升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领域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沟通衔接,强化部门协同,形成推进合力,提升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审批服务质效。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及时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该方案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和市出台相关新规定,则按新规定实施。

附件:攀枝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质量自审承诺书

附件

攀枝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质量自审承诺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子项名称 |  |        |  |
| 项目地址 |  | 所属区(县) |  |

|                                                                                                                                                                                                                                                           |                              |                               |                    |                              |  |
|-----------------------------------------------------------------------------------------------------------------------------------------------------------------------------------------------------------------------------------------------------------|------------------------------|-------------------------------|--------------------|------------------------------|--|
| 总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 最大单体<br>建筑面积(m <sup>2</sup> ) |                    | 地下室面积<br>(m <sup>2</sup> )   |  |
| 使用性质                                                                                                                                                                                                                                                      |                              | 建筑高度                          |                    | 结构类型                         |  |
| <p>我们郑重承诺：</p> <p>1. 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等均符合有关规定。</p> <p>2.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国家、四川省相关政策要求，设计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采购、施工需要。</p> <p>3. 本项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承诺对设计使用年限内工程设计质量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质量责任。</p> <p>4. 本表所有内容承诺事项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信用评价结果。</p> |                              |                               |                    |                              |  |
| 建设单位<br><br>(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br><br>项目负责人(签字)： |                               | 勘察设计单位<br><br>(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br><br>项目负责人(签字)： |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的通知

攀住建规〔2026〕4号

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交通局,交通、水利、能源等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企业市场行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根据《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结合攀枝花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混凝土搅拌站设立

(一)新建、改建搅拌站应符合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散装水泥发展规划等方面要求,严格按《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进行建设。

1. 辖区住建部门应核实拟建搅拌站符合攀枝花市散装水泥发展专项规划的情况。

2. 拟建搅拌站符合攀枝花市散装水泥发展专项规划的,建站企业应向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3. 搅拌站建成后,企业应按照《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进行自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将绿色环保搅拌站管理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内容,对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

(二)交通、水利、能源等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或因交通状况、技术要求不能满足工程项目预拌混凝土供应需求的,可由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建设项目区域内配套设置临时搅拌站。临时搅拌站仅限于为该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不得外供和销售,项目竣工验收后在三个月内拆除,不得保留或转让。交通、水利、能源等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行业

内临时搅拌站的质量、安全、环保及企业行为等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将新设立的临时搅拌站情况通报辖区住建部门。临时搅拌站应按绿色环保搅拌站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其它建设工程项目按照《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的规定,不得设置混凝土临时、移动搅拌站。

## 二、加强生产管理

(一)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生产。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质量、安全、绿色生产控制体系,配齐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建立质量和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并定期进行演练。

(二)试验室应按规定配齐试验技术人员并确保人证合一,应有满足检测要求的场地和试验仪器设备,试验室运行应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规定,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检定、自校应建立详细台帐,确保检测数据和结果真实有效。

(三)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建立产品和原材料质量检验分类台账并严格执行。各类原材料应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以及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并按标准规范进场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通过系统试验制定出本单位常用配合比,配合比应当定期验证。定期对混凝土强度进行统计评定分析,以指导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五)预拌混凝土企业的混凝土运输车、泵送车、环保装置、生产计量器具、试验仪器、压力容器等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标准,工作性能良好,由具有资质的检定机构定期检定或校准。混凝土运输车应安装车载 GPS 监管系统等智能系统,实现运输全过程在线监控。

(六)不同品种、强度等级的预拌混凝土每天生产时应进行过程质量检查并记录,保证混凝土性能满足施工要求和各项设计性能指标。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建立从原材料进场、生产过程、出厂检验及工地交货检验质量可追溯机制,各类生产计量数据应定期备份、长期保存,随时备查。

## 三、强化质量管控

(一)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无资质企业的预拌混凝土。鼓励在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建设工程项目中优先使用绿色建材产品。

(二)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及运输质量负责,混凝土在运输、等待卸料过程中严禁加水,不得代施工单位制作、养护混凝土试件,不得在站区内存放无强度等级、无成型日期等标识的试件。

(三)施工单位应对预拌混凝土的施工及养护质量负责。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技术要求及预拌混凝土企业提供的技术交底资料进行施工,混凝土浇筑过程中严禁加水,严禁将超过初凝时间的混凝土用于工程,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标准养护室对混凝土试件进行标准养护,不得要求或暗示预拌混凝土企业为其代做试件和养护试件。

(四)监理单位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预拌混凝土施工、养护、检测全过程进行监理。应对预拌混凝土交货检验、泵送、浇筑、养护等过程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发现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的,应当予以制止,并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及时向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不得签署有关验收文件。

### (五)预拌混凝土质量责任划分

1. 出厂检验由预拌混凝土企业负责。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按照标准要求,对出厂检验的混凝土强度试件进行留样、制作、养护和试验,并出具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2. 交货验收由建设(监理)单位组织实施,在施工现场混凝土运输车卸料点进行。预拌混凝土企业、施工单位、建设(监理)单位三方应对混凝土的品种、数量、强度等级,混凝土运输车的进场时间和卸料完毕时间,混凝土工作性能等内容在《预拌混凝土交货单》上予以签字确认。经现场测试预拌混凝土坍落度等工作性能不满足标准或合同要求时,施工单位可拒收。

3. 预拌混凝土质量验收应以交货检验结果作为依据,检验方法为检查施工记录及混凝土标准养

护试件试验报告。标准养护试件和同条件养护试件取样、制作和养护由施工单位负责,预拌混凝土企业、监理单位旁站见证,见证记录三方签字确认并归入施工技术档案。试件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见证取样的检测报告作为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的质量控制资料。

#### 四、夯实安全生产

(一)预拌混凝土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预拌混凝土企业安全生产规范》(JC/T2533)等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的规定,做好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落实工作,重点抓好站区生产、道路运输、施工现场人员安全,做到文明行车,服从施工现场管理。

(二)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施工现场道路畅通与安全;泵送混凝土严格按《混

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范》(JGJ/T10)等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布料设备应合理布局以利于整个结构平面混凝土浇筑,且不得与塔吊和升降机械设备在同一范围内作业;设置泵送安全防护设施,严防混凝土爆管,确保泵送施工安全、人员安全。

五、各预拌混凝土企业结合实际参照使用《四川省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六、预拌砂浆企业的建设、生产、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七、本通知自2026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7月30日

##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 机构定点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攀医保规〔2026〕4号

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中心:

为加强攀枝花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我局制定了《攀枝花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7月20日

# 攀枝花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 定点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加强攀枝花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长护服务机构”)定点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基金使用效能,保障享受长护险待遇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促进长护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是指依法成立,经审核合格后与市、县(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签订长护险服务协议,为参保人员提供长期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业务范围包括养老服务、照护服务或者护理服务的其他服务机构。

**第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医保行政部门”)对医保经办机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执行本细则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制定本市长护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协议。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长护服务机构,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签订长护险服务协议,开展协议管理、费用审核结算、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确定

**第四条** 市级医保行政部门统筹规划全市定点长护服务机构配置。

**第五条** 自愿申请成为攀枝花市定点长护服务机构,需要具备《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条件。

**第六条** 申请成为攀枝花市定点长护服务机构除了应当同时具备《管理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具备提供《国家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试行)》内项目服务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具备开展长护服务的业务用房、管理用房、设备设施。

**第七条**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不得同时承担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工作和长护险经办工作。

**第八条**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提供的长期护理服务类型主要分为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和机构护理。

(一)居家护理,是指长护服务机构在参保人员所居住的家庭住所内为参保人员提供长期护理服务。

(二)社区护理,是指长护服务机构以社区为依托为参保人员提供就近就便、非全日的长期护理服务。

提供居家护理或者社区护理服务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当配备专业护理服务团队,长期照护师等护理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具备医疗资质的,医护人员不少于2人;不具备医疗资质的,可通过与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提供医疗护理类服务。

(三)机构护理,是指长护服务机构在所开设的机构内为参保人员提供全日的长期护理服务。

提供机构护理服务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当配备长期照护师等护理服务人员,其中具备医疗资质的,医师和护士(师)各不少于2人;不具备医疗资质的,可通过与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提供医疗护理类服务。长期护理服务能力在100(含)人以上的,应当成立长护管理内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第九条** 长护服务机构实行分级管理,向服务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定点申请,医保经办机构应当

及时受理并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告知并说明理由。申请机构应自收到材料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作放弃申请。

**第十条** 形式审查通过后,医保经办机构组织审核小组通过书面查验、现场核查、集体评议等形式,开展综合审核。审核小组成员由长护管理、养老服务、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构成,审核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审核时间不超过3个月,长护服务机构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审核内容为《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内容。

审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将审核结果报同级医保行政部门备案。对审核合格的,将其纳入拟签订协议的长护服务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告知其理由,并提出整改建议;自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改的可以申请再次组织审核,审核仍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定点管理申请。

**第十一条** 医保经办机构与审核合格且通过公示的长护服务机构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签订长护险服务协议,并向同级医保行政部门备案。长护险服务协议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一年一签,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绩效考核结果等续签协议。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影响协议执行的,应及时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多个站点的,新增机构(站点)应当按要求申请定点管理。

**第十三条** 长护服务机构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第十四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向社会公布攀枝花市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新增、变更、中止及解除等情况,并及时更新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类型等信息,供参保人员或者其监护人、委

托代理人选择。

### 第三章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与参保人员或者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

(二)发现参保人员失能状态与评估等级不符,或者参保人员死亡、住院、长期到异地居住等情况,应当暂停该参保人员的长期护理服务,及时向所属医保经办机构报告。

(三)核验参保人员的有效身份凭证,根据护理服务计划、行业规范等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并如实记录服务内容,按照“一人一档”原则为参保人员建立护理服务文书电子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服务合同、失能人员档案信息表、护理服务建议、失能等级评定结论、护理计划、护理记录等。档案保存期不少于10年。

(四)根据相关规定及指引制定护理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按照项目内涵、服务要点等要求提供服务,确保护理服务的一致性和规范性。

(五)及时维护机构、人员等编码信息,对护理服务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强化技能培训,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建立护理服务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和工作质量考核评价体系。

(六)加强队伍建设,鼓励优先聘用取得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技能等级证书人员,并逐步提高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数量占比。

(七)自觉加强行业自律,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服务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和费用清单制度。医疗护理服务价格标准参照攀枝花市同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执行。生活照护服务可以按照公平合理、诚实守信、质价相符的原则确定收费价格,并报医保经办机构备案,价格具有公允性,同行同业态比价具有经济性优势。

(八)不得重复、分解收取护理服务费用,或者收费价格高于公示价格,向参保人员提供长护险保

障范围外的服务事项应当事先征得参保人员或者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实行不公平、歧视性高价,同一项目收费价格不得高于非参保人员收费价格。

(九)积极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做好长期护理服务价格、用量等监测工作。

(十)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的定点标识;提供长护服务时着统一服装并佩戴证件标识。

(十一)参加医保行政部门或经办机构组织的长护险相关宣传和培训;组织开展本单位长护险政策、护理服务技能培训,定期检查本单位护理服务相关工作,及时纠正不规范的护理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十二)定期检查本单位长护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不规范使用基金的行为,不得重复结算、超标准结算,不得为其他长护服务机构或者其服务对象提供结算。

(十三)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开展长护险费用审核、服务质量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及时向医保行政部门提供长护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协议管理等所需信息。

(十四)按规定向医保经办机构据实传送长护险相关全量数据信息,并动态更新数据,确保真实准确。

## 第四章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名称、等级、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机构性质和类别、核定床位数(护理床位)、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收费价格等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备案或者发生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其他一般信息变更应当及时告知。

**第十七条**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因违规被调查、处理期间不得申请变更信息。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除因上级机关任免、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原因外发生变更的,应当参照定点流程重新申请定点管理。

**第十八条** 协议续签由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提前3个月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由医保经办机构统一组织。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就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谈判,双方根据协议履行和考核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医保经办机构按年度开展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协议履行情况考核,绩效评价合格的,可续签协议;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不予续签协议,且1年内不予受理定点申请。续签协议可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容,协商一致的续签长护险服务协议;未达成一致的,长护险服务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第十九条** 长护险服务协议中止是指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暂停履行长护险服务协议约定,中止期间发生的长护险费用不予结算。中止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中止期结束时,长护险服务协议未到期的继续履行,长护险服务协议到期的自动终止。长护险服务协议中止期间,长护服务机构应做好解释告知工作并为服务对象做好护理服务衔接。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有《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医保经办机构应当中止协议。

**第二十条** 长护险服务协议解除是指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之间的协议关系不再存续,长护险服务协议解除后产生的长护险费用,长护险基金不再予以结算。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有《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医保经办机构应当解除协议。

**第二十一条**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自愿中止、解除协议或者不再续签协议的,应当提前3个月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申请解除服务协议或者不再续签服务协议的,医保经办机构可以视既往协议履行情况、提出解除协议的原因,或者根据医保行政部门要求,对长护险基金结算费用开展全面核查。核查发现涉嫌违法或者违反服务协议使用长护险基金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后,方可解除或者不再续签服务协议。

**第二十二条**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在协议签订、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可以通过协商

解决或者要求医保经办机构同级医保行政部门协调处理,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将中止、解除协议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及时报同级医保行政部门备案,向社会公布名单,并督促长护服务机构做好参保人员服务转接工作。解除协议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撤除定点标识。

**第二十四条** 定点长护服务机机构成长护险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5 年内禁止从事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管理活动;对其他相关人员暂停 3 个月至 12 个月的长护险基金支付资格,情节严重的,限制 1 年至 3 年从事长护险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涉及暂停长护险相关资格、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被限制从业的机构或者人员,影响期满后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恢复申请,经审核通过后予以恢复长护险基金使用或者从业资格。

##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建立信息系统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合理设置管

理权限。

**第二十七条**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使用医保信息平台长护险功能模块或自建信息系统与医保信息平台对接,通过医保专用网络实现长护险护理服务数据信息的传输与管理,并根据医保经办要求做好系统和接口适应性改造。

**第二十八条**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切实保障网络与数据安全,严格执行医保专网专用管理规定,采取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监测等有效措施,落实双方网络边界防护,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信息,严格遵守数据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未经医保经办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参保人员隐私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且严禁将长护险相关数据、信息用于商业用途。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医保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按照《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六章要求开展经办服务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 867 号